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续聘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 奥

关新红

陈 青

2021 年 11 月 15 日